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刘子龙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克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将

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 30,000 万元资本金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